

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 初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校整合行政與教學，建立教學典範楷模，以專業團隊方式達成補救教學目的。
- (二) 肯定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持續的投注教育愛與專業的教學知能。
- (三) 鼓勵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與強化學生努力向上的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四、評選組別：

- (一) 績優教學團隊
- (二) 教師教學典範
- (三) 學生學習楷模

五、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績優教學團隊：

1. 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方案之教學團隊，且具績優事實，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之楷模。
2. 教學團隊成員須為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者。

(2)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且 105 學年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3. 參賽團隊組成人數：以 106 學年第 1 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該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

(1)4 班以下者至多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2)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3)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4)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二)教師教學典範

1. 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2. 教師教學典範須符合下列條件：

(1)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2)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者，且 105 學年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三)學生學習楷模

1. 接受本方案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2. 學生學習楷模須符合下列條件：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接受補救教學至少 3 期者，且 105 學年

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六、評選方式

(一)績優團隊：

1. 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方式辦理。
2. 送審資料：請備妥「績優團隊報名審查書面評選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目錄、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及紙本佐證資料)」(如附件一)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一式 3 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教導處(地址：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 11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教師教學典範：

1. 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方式辦理。
2. 送審資料：請備妥「教師教學典範報名審查書面等相關審查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目錄、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及紙本佐證資料)」(如附件二)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一式 3 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教導處(地址：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 11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學生學習楷模：

1. 本案分國中組和國小組，採書面評選方式辦理。
2. 送審資料：請備妥「學生學習楷模審查書面資料(含送件資料封面、目錄、檢核表、報名表、自評表及紙本佐證資料)」(如附件三)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一式 3 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教導處(地址：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 11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評選結果

- (一) 本案評選結果將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前公告得獎名單。

- (二) 本案得獎件數得視參賽件數多寡及稿件水準，由評選小組會議決定提高或降低得獎比例(隊數或人數)。

八、獎勵方式

(一)績優教學團隊：

1. 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團隊，甲等 2 團隊；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團隊，甲等 3 團隊。
2. 每一優等團隊頒發獎牌乙面，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2 次；每一甲等團隊頒發獎牌乙面，團隊每一成員嘉獎 1 次。

(二)教師教學典範：

1. 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名、甲等 4 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名、甲等 5 名。
2. 獲優等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獲甲等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禮券 1,500 元。

(三)學生學習楷模：

1. 國中組擇優核定優等 3 名、甲等 4 名；國小組擇優核定優等 4 名、甲等 5 名。
2. 獲優等學生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圖書禮券 2,000 元；獲甲等學生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圖書禮券 1,000 元。

九、義務：

- (一)獲選為績優教學團隊優等、教師教學典範優等及學生學習楷模優等者，需代表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複選」。
- (二) 獲選為績優教學團隊優等、教師教學典範優等及學生學習楷模優等者，依本市補救教學資源網站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或學習檔案資料，無償供教學現場瀏覽及下載使用。

- 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
績優楷模評選

臺南市○○區/鄉○○國民小學（中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績優教學團隊

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色字體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相關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 檔 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二）績優教學團隊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三、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四、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績優教學團隊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 **3 份**郵寄承辦單位。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學校全銜	縣(市)區/鄉 _____ (學校全名)										
學校地址	□□□-□□										
績優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擔任補救教學教師年資					補救教學研習 證明年月及授 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學 年 度	暑 假	第一學期	寒 假	第二學期		
1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2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3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4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5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6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7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4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 碩士	105	☐	☐	☐	☐		
				☐ 博士	106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填表須知

-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如不完整致影響後續評選作業，後果自負。且資料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之責。
- 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該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學校全銜：縣(市)區/鄉_____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基本條件	檢核要項(有一項不符合請勿報名)			檢核結果		
	1、教學團隊成員資格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2、教學團隊成員從事補救教學之年資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7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條列式) (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優	良	佳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1、教學團隊成員能瞭解補救教學的內涵(含基本學習內容)及精神。					
	2、教學團隊成員能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3、教學團隊成員能與原班級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4、教學團隊成員能熟悉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5、能熟悉並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相關功能與資料。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1、能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設計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編製適合的教材進行教學。					
	3、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4、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5、能參考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6、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7、能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的參考。					

(三) 成效與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5、能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6、能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讓家長瞭解學生在學習情形。				
(四) 行政支持	1、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補救教學(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供教學團隊成員參考。				
	2、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教學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能規劃教學團隊有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能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教學團隊的教學困境，並適時給予支持。				
	5、行政人員能規劃獎勵學生學習的措施並實施。				
	6、行政人員能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補救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五)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行政支持
- (五) 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 ○○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教師教學典範

薦送資料

備註

- 1、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 2、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 3、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 4、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 5、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標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 五、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 （一）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資料（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 檔 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 （二）教師教學典範活動資料（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 （三）其他附件資料（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三、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四、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說明

- 1、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 2、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 3、送件資料一式 3份郵寄承辦單位。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最 高 學 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研習 證明年月及授 證(研習)字號		電 子 郵 件			
學 校	全銜：縣(市)區/鄉_____ (全名) 地址：□□□-□□□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4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105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106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7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 <u>限 600 字以內</u>)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每一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學校全銜：縣(市)區/鄉_____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評選 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條例式)
		優異	良好	尚可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教學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三)成效與輔導	1、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四)請就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以條例說明。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

※ 排列方式如下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二) 教學策略

(三) 成效與輔導

(四) 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以條例說明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臺南市○○區/鄉○○國民小學（中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學生學習楷模

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色字體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 五、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 （一）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 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 （二）學生學習楷模活動資料（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 （三）其他附件資料（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學習相關資料**等）

一、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表	
三、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四、學生學習楷模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說明

- 1、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 2、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 3、送件資料一式 3 份 郵寄承辦單位。

二、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姓名			<u>身分證字號</u>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縣(市)區/鄉_____ (全名)						
	地址：□□□-□□□						
入班別	☐ 未通過 104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105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4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105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106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7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如有誤差，請自行負責。							
學生身份 (僅供參考)	☐ 原住民學生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其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每一學生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三、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學校全銜：縣(市)區/鄉_____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評選項目	完成度評選等級勾選			質性描述
	優異	良好	尚可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三) 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四、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